



黄山区城市管理辅助服务（2024-2025 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HCG2024C011

服务 采购 合同

服务单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黄山区城市管理辅助服务（2024-2025年）采购项目合同

买 方：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电 话：0559-8509617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综合办公区2号楼

卖 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608459

地 址：安徽省庐阳区肥西路1189号金龙国际合肥博天化工升级改造项目A-1601、A-1602、A-1604、A-1606室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 1、服务期一年零九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自 2024年 4月 8 日至 2024年12 月 31 日止。
- 2、服务执勤时间：按招标文件执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允许范围内协商调整。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黄山区城区及浦溪河（城区水域沿线）的管理。包含（1）市容市貌的管理。（2）建筑工地、住宅小区的巡查及协助执法人员执法。（3）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及未经许可的户外活动等行为进行管控，并协助执法人员执法。（4）对违法建设进行劝导和制止并积极协助政府实施拆除工作。（5）劝导制止破坏和污染水域行为对下水嬉水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6）收集管理服务区域内养犬相关信息并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7）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活动及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二）服务内容

市容市貌管理、建设管理、不文明行为管理、违法建设管理、水域管理、应急任务、信息收集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市容市貌管理：店招、店外店、乱设（流动）摊点、户外广告、乱拉乱贴、乱晾晒、乱搭乱建、露天烧烤、摊点疏导点（早点摊、小百货、各种维修等）、路面污染、机动和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等违反市容市貌管理行为的劝导和制止，协助执法人员执法。

2、建设管理：建设工地的文明规范施工、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施工材料、未经相关职能部门规划行政许可乱开进出口或施工临时便道、未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乱开挖沟槽、未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乱建工地围挡等行为的管控，协助执法人员执法。

3、不文明行为管理：毁绿种菜、在绿地中圈养家禽（犬）、偷盗或损害绿化树木和鲜花、损坏公共设施、乱倒乱扔垃圾、乱倒（偷倒）建筑装潢垃圾、流动弱智（残障）人员、聚众滋事、经许可和未经许可的户外公益（盈利性）活动等行为的管控，并协助执法人员执法。

4、违法建设管理：管控辖区内违章建设，一经发现及时劝导和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图片与文字相结合），积极协助政府实施的强制拆除工作。

5、水域管理：制止和收缴网、电、药鱼（工具）行为，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劝导和制止下水嬉水行为。

6、养犬管理：犬只登记、收容，捕捉走失、无主犬只，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收集管理服务区域内养犬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可以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文明养犬规约，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对管理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对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7、辅助性执法：协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活动。

8、应急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置：协助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9、临时性事务的临时处置。

10、遇有重大保障任务或重点中心工作，要求卖方须在一天内调集50人（已包含在报价中请卖方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含招标到岗40人）以上的特勤团队到达指定现场。

11、卖方需配合城管执法局做好信息收集工作，每人配备专门手机终端，用于手机上报和接受处理城市管理问题，在日常巡查工作中服务人员需利用无线数据采集系统将现场案件及时上报到监督中心，可以实时接收来自监督中心分配的核实或核查任务并进行任务回复。



(三) 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间及装备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人员 配备	<p>1. 每天到岗人数40人。项目负责人1人，管理人员2人，其中管理人员45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其他人员40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卖方须承诺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具备保安人员上岗证）</p> <p>2. 所有上岗人员均无犯罪行为。（卖方须提供承诺上传至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本项目要求到岗人员为40人，卖方需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p>
服务 时间	<p>上午7时至下午19时；夜间19时至21时。夜间安排12人值班</p>	<p>夜间值班时间买方将根据季节性变化作相应调整</p>
装备 要求	<p>1. 卖方须提供辅助管理人员每人相关装备：夏季服装 2 套、春秋服装 2 套、冬季服装 2 套、多功能大衣1 件、头盔、执法记录仪、防刺背心、防刺手套、对讲机、各类工作标志等及劳防保护用品：手套、雨衣、雨鞋, 犬类管理的捕捉工具等。</p> <p>2. 配备一辆不低于 2.0T 排量的皮卡车、一辆用于运输7人及以上的工作用车及 30 辆两轮电瓶车。</p>	<p>注意：要求车况良好，如不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更换。</p>

（四）考核标准

1、考核对象

承担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辅助服务单位

2、考核原则

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服务合同，以队容风纪、日常行为规范、城市管理工作及市容市貌和投诉处理情况为重点，以“六城联创”为目标，全方位地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3、考核方式

（1）黄山区城市管理辅助服务单位的考核按百分制计算。

（2）由执法稽查股、市容管理股、大队、中心各抽调1人组成督查小组，采取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方式，每周考核不少于1次，每次考核汇总后，被考核单位签字。月底考核计分取周平均值，最后得分扣除的费用加区内、市里、省里、国家考核检查扣除的服务费汇总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依据。

（3）单位考核,扣10分以内（含10分）视为优秀，当月服务费全额支付；扣11-40分（含40分）视为合格,每扣一分扣除100元服务费；一年中累计3次考核扣分项超出40分视为不合格，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考核内容及细则

（一）考核内容

1、队容风纪

（1）人员按时到岗，无迟到、早退现象，遵守日常考勤制度。

（2）着装规范，无违反着装规定现象。队容队纪严谨，文明劝导，无暴力管理行为。

2、市容市貌管理标准

（1）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有停车线的应在线内停放。无停车线的，禁止停放。非机动车乱停放、占用盲道等现象须在2分钟内规范停放。

（2）沿街店面出店经营、占道作业（含洗车、修车等）须在5分钟内规范经营。店外煤炉、拖把等摆放、堆放物须在2分钟内制止清除。各经营户的经营活动必须在店内进行，以墙面为界。

（3）辖区内乱贴乱画（含沿街店面玻璃门），在城市绿化树木、电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须在2分钟内制止清除。

（4）临时许可的摊点（群）应在规定的地段、时段规范摆放。辖区内未经许可设置的流动摊点，沿街叫卖、流浪乞讨、算命卖艺等问题应在5分钟内劝导离开。

(5) 辖区内在建工地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无带泥上路现象。渣土车辆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无抛洒、滴漏。路面沙石等抛洒污染应在30分钟内清理（含督促清理）完毕或立即通知协同单位清理。

(6) 人行道、小区道路应保持清洁卫生。堆放垃圾、废弃物，乱倒污水行为应在2分钟内制止，督促清理完毕。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含圈养）家禽家畜，空隙地种菜现象应在5分钟内制止清除、恢复原状。

(7) 未经许可的商业促销行为应在2分钟内制止，督促办理活动许可。已许可的应与现场商业促销行为相符。

(8) 辖区内沿街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符合户外广告审批标准，无破损、缺字、错别字等现象，布幔、条幅悬挂有序美观。发现设置不规范、破损、缺字错字、过时的广告店招、布幔条幅，应在2分钟内上报整改。

(9) 及时收容辖区内的流浪犬只，遛狗不拴绳、犬只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应在2分钟内制止

(10) 协助辅助执法。

(11) 临时工作

(二) 扣分细则

1、队容风纪

未佩戴执勤标志，着制服外出时未戴帽、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制服混穿；男队员蓄长发、留胡须、戴首饰，工作时间抽烟、喝酒等不符合着装规范、有损形象的行为；酒后执勤、驾驶或非公务着制服进入餐馆、娱乐场所的；工作时间非执行公务进入麻将厅、网吧或驻足观看打牌、下棋等行为；因管理简单粗暴、引发纠纷、查证属实确属己方责任；直接引发群体性暴力事件；经核查路段无人上岗的；未按照有关督查规定办理督查事项的，情节较轻的，每件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市容市貌

(1) 非机动车乱停放，每辆扣0.1分。

(2) 有店外摆放煤炉、拖把、堆放物、游戏机、游乐车等，有出店经营、占道作业的，每处扣 0.5 分。

(3) “牛皮癣”、乱张贴、占道摆放广告牌和宣传牌，乱拉绳索、管线晾晒衣服、毛巾，每处扣0.5分。

(4) 有未经许可设置的流动摊点，未在指定地段、时段规范摆放摊点（群）的，每处扣 1 分。

(5) 发现出口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且未及时处理的要及时上报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现未按许可路线行驶未上报；抛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超出1m²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到位，每处扣1分。

(6) 人行道、小区道路（含主次干道、12条背街小巷）有堆放垃圾、废弃物和乱倒污水行为的；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有饲养（含圈养）家禽家畜、空隙地有种菜现象的，每处扣0.5分。

(7) 未经许可占道装潢及乱堆放物料，每处扣0.5分。

(8) 未经许可的商业促销行为及现场促销行为与许可不相符的，每处扣0.5分。

(9) 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设置户外广告或店招店牌；未经许可悬挂布幔、条幅；广告破损、缺字、错别字；未经许可设置灯箱广告；悬挂条幅过时未拆除的，每处扣0.5分。

(10) 辖区内有流浪犬只，遛狗不拴绳、犬只随地便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每处扣0.5分。

(11) 未配合城管局开展整治活动，每次扣2分。

(12) 国家、省、市、区督查发现问题：

①区内明查或暗访查出的问题，每查出1处问题扣除200元服务费；

②市里明查或暗访查出的问题，每查出1处问题扣500元服务费；

③省里明查或暗访查出的问题，每查出1处问题扣除2000元服务费；

④国家明查或暗访查出的问题，每查出1处问题扣除5000元服务费。

（五）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买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六）其他要求

(1) 卖方应拟定本项目具体服务实施方案，以保证服务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

(2) 卖方需承诺为作业人员办理不低于5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4小时全天候意外伤害险，人员上岗前必须购买办理完毕并交买方查验后方可上岗）。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卖方独立承担。

注：本考核标准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试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35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月服务费用为150000元/月(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月)。

四、付款条件及约定

(1) 按基本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用占 80%,绩效考核费用占 20%,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

(2) 卖方出具与卖方名称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差额纳税。买方根据发票金额转帐付款。卖方需保证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卖方提供发票问题导致转账时间拖延的,买方不承担责任。

(3)、卖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东莞银行合肥庐阳区支行

账 号: 509000014288383。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9 个月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逾期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市黄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当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2024年4月8日